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3,701,909 股。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183,427,467 股股份），跟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亦已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40,274,442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也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i) 批准 China-net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ii) 配發及發行 China-net 認購股份； (iii) 批准 China-net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102,467,510 (100%)	0 (0%)	102,467,510
	(b) 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 China-net 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 China-net 認購股份。	102,467,510 (100%)	0 (0%)	102,467,510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